

本报讯 日前，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案件。

被告人杨某、叶某于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2月30日，各自使用自己名下的银行卡在网络赌博网站上进行收款、转账。其间，被告人叶某使用自己名下的银行卡将从网络赌博网站转入的资金共计232万余元进行转移；被告人杨某使用自己名下的四张银行卡将从网络赌博网站转入的资金共计1336万余元进行转移。被告人叶某、杨某使用的涉

案银行账户与多个公安机关侦办

的用于网络赌博、电信诈骗

的银行账户有资金交易往来。被告人叶某通过帮助网络赌博网站转移资金从崔某处获取非法所得1.2万元。2022年1月26日16时许，民警在江西省万安县抓获被告人杨某、叶某。

2021年11月，被告人叶某从崔某（另案处理）处获得一网络赌博网站的链接，崔某让叶某用自己的银行卡为赌博网站进行转账操作。同时，叶某将这一网络赌博网站的链接发送给被告人杨某。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杨某、叶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

均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被告人杨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

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

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被告人叶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对被告人叶某违法所得人民币1.2万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对用于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银行账户内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资金，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对扣押在案的手机等作案工具（以扣押清单为准）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余萌 罗伟玲）

来源：人民法院报